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丰环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2023-2025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公安分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各街镇：

根据《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关于2023-2025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政策宣贯，稳步推进叉车电动化工作。

附件：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
工作方案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人：杨晨；联系电话：83368545)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要求，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深入开展“一微克”行动，推动辖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能源结构。加快推动淘汰丰台区燃油叉车，推广使用纯电动叉车。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工地场站、商超市场等使用的 3 吨及以下叉车基本为纯电动叉车。2023 年，完成 60 辆叉车电动化任务。自 2024 年起，任务目标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为激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对燃油叉车主动淘汰，并更新纯电动叉车，按照燃油叉车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资金奖励金额上限。

区属国企、丽泽金融商务区区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二、工作内容

（一）组织形式

组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

作组”)，成员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公安分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各街镇等部门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总体协调，统筹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街镇主管领导组成。

(二) 工作流程

一是政府引导方面。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油叉车统计上账，逐户开展宣传，通过对比使用成本、优秀案例等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主开展淘汰更新。

二是配套政策方面。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用于执行本方案的奖励资金总计308万元，根据叉车所有权人申请及审核的先后顺序发放。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三) 各部门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将“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燃油叉车信息编码注销和纯电动叉车信息编码登记，对燃油叉车排放、信息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

纳入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工作并统筹推进，组织开展宣传引导，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和绿色发展。

区财政局：负责“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资金落实，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制定资金政策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油叉车明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燃油叉车的注销和纯电气叉车的使用登记等手续。

区商务局：负责动员指导商超市场等淘汰在用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区科信局：负责动员指导工业企业淘汰在用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区国资委：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牵头依法打击违规加油、非法存储、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等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员指导本行业淘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丰台园管委会：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

丽泽管委：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淘

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各街镇：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淘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四）进度安排

1. 2023年11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完成本行业、本辖区燃油叉车台账的整理，并动态更新；开展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动员指导，逐台确定淘汰更新计划，及时会商解决疑难问题。

2. 2023年12月底前，梳理总结年度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固化机制；谋划2024年任务目标及工作计划。

3. 2024年及以后，按年度计划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能源结构的重要意义，把此项任务列入日常重点工作，依托行业指导、宣传引导、执法监管等措施，取得减排实效。

（二）完善机制。要抓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逐户对接摸排底数；安排专人负责，制定淘汰更新计划，倒排工期，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要通过“双微”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大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示范引领，以此次燃油叉车淘汰更新工作为契机，创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示范

点。

附：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工作流程

附：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 工作流程

一、以奖代补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纳入以奖代补的范围：

1. 2022年12月31日前，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已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登记；
2.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述燃油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销，并在本市机动车报废解体厂报废（报废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3. 自2023年1月1日起，新购置纯电动叉车（购置时间以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且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 新购置的纯电动叉车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二、以奖代补标准

（一）按照新购置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以叉车铭牌或合格证记载容量为准）进行奖励，每千瓦时电池容量奖励1500元，每台纯电动叉车奖励不超过7.5万元。

（二）按照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奖励金额上限。淘汰更新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时间为

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在后时间为准。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25%；

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20%；

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15%。

若根据本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第（二）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上限的，则按照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奖励金额上限发放奖励。

三、申报材料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申报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叉车所有权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燃油叉车权属证明材料；
3. 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4. 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
5. 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证明材料；
6. 叉车所有权人的银行账户材料等。

四、申请及奖励流程

1. 燃油叉车注销。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在区市场监管局、区

生态环境局完成燃油叉车注销。

2. 燃油叉车报废。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将拟报废的燃油叉车送至机动车报废解体厂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3. 纯电动叉车登记。叉车所有权人新购置纯电动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 申请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申报材料。

5. 奖励审核。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初步审核后，由工作组进行审核并确定奖励金额。

6. 公示与发放。通过审核的，区生态环境局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区生态环境局发放奖励资金至叉车所有权人银行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归档。

五、其他

1. 叉车所有权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告知叉车所有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并重新提交。

2. 叉车所有权人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奖励的，区生态环境局将追回全部已发放奖励资金，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方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或者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奖励资金总额发放完毕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区生

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后续申报；已经受理但未发放资金的，不再发放，并将所收资料退回叉车所有权人。